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孟寰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一字第1150938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5條準用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訂

市長黃偉哲

線